**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院徽、標語」設計徵件活動**

**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本人（如屬組織團隊則為所屬全體團員）參與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以下稱主辦單位）所舉辦之院徽設計徵件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對於活動評選及著作權等事項，將遵守並同意以下項目：

1. 本人之參賽作品均為本人原創，無抄襲、臨摹、仿作等情事，並屬首次公開發表之新作品。本人保證此作品未曾於其他活動發表或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授權、讓與第三人。
2. 本人參與徵件活動將遵守主辦單位訂定之相關規定，並尊重評選結果，絕無異議。
3. 得獎作品主辦單位除保有刪除、修改權外，並擁有使用該作品圖像發表之權利，包含攝影、複製、授權開發相關產品、出版、宣傳、推廣等權利，並擁有規劃放置地點之權。
4. 本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若有第三人對作品之適法性（如著作權、肖像權）提出異議，並經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獎金或贈品外。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5. 有關得獎作品，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一) 主辦單位得公開發表得獎作品。

(二) 得獎作品公開發表時，主辦單位或第三人得表示或得省略本人之姓名。主辦單位表示本人姓名時，依據本人以下列指定方式為之。

 □ 表示本名，如本同意書之立同意書人姓名。

 □ 表示別名，請敘明：\_\_\_\_\_\_\_\_\_\_\_\_\_\_\_\_\_

 □ 不具名。

(三) 主辦單位得自行、請他人、或請本人變更、修改、分割得獎作品、或與他人之作品合併修改（下稱變化後得獎作品）。就主辦單位自行或請他人所為之變化後得獎作品，本人同意不提出任何異議。但如主辦單位請本人為之，報酬與因此所生之衍生著作權，雙方另行議定之。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電子郵件：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注意：

1.請親自簽名並填寫個人資料欄位。

2.如為團體，全體團員均應親自簽名並填寫個人資料，同時應註明、指定一人為代表人。

3.如立同意書人未滿20歲，法定代理人並應親自簽名同意並填寫個人資料。